

第一層決行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30 桃園區經國路 9 號 15 樓之 2

電話：03-3579802

傳真：03-3579785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各所學校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桃建開字第 11009010062 號

附件：「桃園市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」、「申請表」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桃園市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」乙份，並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接受申請，請 貴校予以公告，並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備齊資料向本會申請，以爭取學生權益，落實本會關懷照顧弱勢家庭學生之意旨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0.07.21 第十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成立於民國 68 年，除了服務會員公司之基本職責外，並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服務贊助市內貧困學生午餐費、贊助復興區偏遠部落貧困學生教育費、定期頒發會員公司從業人員子女清寒優秀獎學金等，近日並加入桃園市愛與祥和公益聯盟組織，整合愛心資源，積極協助需要幫助的人。
- 三、本會今年度起固定編列預算，關懷照顧弱勢家庭學生樂觀積極向學，以培養本市優秀下一代，請 貴校予以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備齊資料向本會申請，以爭取學生權益。
- 四、本（110）年度申請、核定及頒發時間：
 -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。（請各推薦學校於限期內將本辦法第五條所列表件 以掛號郵寄本會，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。）
 - （二）核定公布時間：111 年 2 月公佈本會網站。
 - （三）頒發時間：配合本會公開表揚。

五、檢附本會「桃園市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」、「申請表」各乙份。（詳附件）

正本：桃園市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各所學校

副本：

理事長 李文科

擬：

一、陳請